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16〕13号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课题与研建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制度体系建设，同时使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研究性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建项目”）的申报立项公正透明，管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课题”，包括国家、省、市行政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简称为“纵向课题”）、学校下达的科研课题（简称为“校级课题”）及行业、企业、社会其他单位委托的科研课题（简称为“横向课题”）。

学校对教职员工立项的科研课题，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校发〔2015〕4号）和《湘潭医卫职

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发[2015]5号)给予经费资助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建项目”，是指具有研究性质、通过竞争立项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立项的研建项目（简称为“纵向研建项目”）及学校立项的研建项目（简称为“校级研建项目”），如制度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辅导员团队建设项目、学校立项的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等。教务处归口管理的除外。

对以教职员工立项的纵向研建项目，有经费资助的按下拨经费的1:1（不超过20万）给予建设资助，无经费资助的按《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校发[2015]4号)中无资助经费科研课题资助标准给予建设资助，立项奖励参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发[2015]5号)执行，其中，市（厅）级研建项目按省级科研课题奖励标准减半给予立项奖励。立项的校级研建项目的资助和奖励，按校长办公会通过方案执行。

第四条 全校所有课题与研建项目实行统一要求、分类归口管理（教务处归口的除外）。其管理包括：申报通知、申报组织、评审(包括纵向课题与项目的推荐评审、校级课题与项目的立项评审)、开题、中期检查、变更审批、结题（项）验收评审、经费预算、经费审批、建档等环节，归口管理部门规定如下：

科研处为全校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除外）类研究课题的归口管理单位，高教研究所为全校教育科学类研究课题及教育科学类研建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学工处为全校思想政治教育类研建项目（研究课题除外）的归口管理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课题与研建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主持人（负责人）必须为学校在职在岗职工，研建项目必须是个人为主持人（负责人），并与学校建设发展相关。所有立项课题与研建项目项目采用主持人（负责人）负责制。

##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程序。各类课题与研建项目，申报团队应根据以下程序申报：

1、纵向课题与纵向研建项目申报。申报团队下载《立项申请书》---根据申报单位规定及学校通知要求，做好研究设计，填写《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归口部门。

2、校级课题与校级研建项目申报。校级科研课题和校级研建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申报团队下载《申请书》---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研究设计，填写《申请书》---二级院（部）或部门审核---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归口部门。

3、横向课题申报。申报团队提交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

作协议和计财处的到帐经费证明--科研处备案立项。

第七条 申报审核。各类课题与研建项目实施归口审核，具体见申报书规定。

###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纵向课题与纵向研建项目评审。限额申报的纵向课题或纵向研建项目实施推荐评审，其评审推荐程序如下：

- 1、课题或研建项目负责人（主持人）进行汇报。
- 2、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评分指标、课题或研建项目负责人汇报、申报书进行打分，同时对每个申请课题或研建项目给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 3、归口管理部门汇总专家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结合当年的指标数确定初评入围课题或研建项目，并进行3-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初评入围推荐课题或研建项目。

3、初评入围团队，应按照专家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定稿，按时将申报材料送交归口部门，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的和未进行修改的，取消推荐资格，其名额按初评名次顺序依次递补。

第九条 校级课题或研建项目评审。校级课题或研建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分类评审与立项。其评审程序如下：

1、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采用匿名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等形式，对申请课题或研建项目进行评议打分，评审结论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入围课题或研建项目。

2、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立项课题或研建项目。

3、学校正式行文。

## 第四章 开 题

第十条 所有课题或研建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题，开题时，团队须填写相关《XXXXX 开题报告》、制作开题汇报 PPT，全体成员参加。

第十一条 开题由 3 位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课题或研建项目进行开题评审。开题评审后，团队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送交归口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课题或研建项目开题，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

##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管理部门对课题或研建项目实行进度跟踪、质量监管制度。每年对纳入校计划的课题或研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团队应按规定接受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接受中期检查的所有课题或研建项目都应先填写好《XXXXX 中期检查表》，准备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结论存入该课题或研建项目档案，结果由管理部门汇总，通报全校。

##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十六条 学校所有纵向课题或研建项目，按发文单位要求，实施结题（项）报送验收评审，程序如下：研究过程结束后，团队提出结题（项）申请，并根据发文单位管理办法，向归口部门提交相应结题（项）材料，归口部门及时将结题（项）材料报发文单位验收。委托学校验收的纵向课题或研建项目，按校级课题或研建项目结项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所有校级课题或研建项目，由归口部门按下列程序，实施结题（项）验收。

（一）结项程序如下：

1、团队在研究过程结束后，提出结题（项）申请，同时向归口部门提交《XXXXX 结题（项）验收书》、《XXXXX 研究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发表论文的复印件、会议论文交流证书、所获成果、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成果社会影响、媒体报道等其他有关课题或研建项目完成情况的材料。

2、归口部门在收到团队结题（项）申请材料后，对结题（项）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对课题或研建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初审合格的课题或研建项目，由归口部门组织同行专家 3-5 人组成评审组，由评审组成员共同确定组长，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匿名评审或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结题（项）验收评审，评审结论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对要求进行现场答辩验收的课题或研建项目，原则上要求负责人答辩，同时还需要有 1 位以上团队成员参加；评审组至少提三个与课题相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负责人答辩；

4、评审组在审查、评议后填写课题或研建项目结题（项）意见；组长汇总意见，在“验收专家意见栏”填写意见，并根据表决意见签署验收结论。

5、已通过评审结项的课题或研建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题（项）证书。负责人将申请书、立项文件、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项）申请书、研究报告、有关论文、论著、评审意见、结题（项）证书等全套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归口部门存档。

6、对验收评审，质量优秀的课题或研建项目，作为储备课题或研建项目，在今后对外申报课题或研建项目时优先考虑。

## （二）结题（项）条件

校级课题或研建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 1、在学校学报上发表1篇（含1篇）以上学术论文。
- 2、研究成果进行了应用或推广或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
- 3、申报书承诺的其它成果。

## 第七章 横向科研课题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承担横向科研课题，对纳入学校科研课题管理计划的横向课题，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加强对合同签订和指导、把关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主动为教师提供便利服务，解决横向课题开发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课题不收取管理费，学校按到账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凡以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获得的各类研究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未进入学校财务账户者，学校不承认其计划，不予资助和奖励，学校视当事人对学校相关资源的占用情况收取资源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所有立项的课题或研建项目均必须按合同总经费预算和年度申报经费预算进行开支，预算调整必须按《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

## 第二十二条 经费报销规定

### （一）纵向课题与研建项目报销规定

#### 1、上级有资助的纵向课题与纵向研建项目

（1）二年期：第一年可在上级拨款的 50%额度之内报销；结题验收后报销上级拨款的 50%和学校配套资助（学校配套资助的 50%以奖励方式报销<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自负>）。

（2）三年期：第一年可在上级拨款的 30%额度之内报销；第二年可在上级拨款的 30%额度之内报销；结题（项）验收后报销上级拨款的 40%和学校配套资助（学校配套资助的 50%以奖励方式报销（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自负））。

#### 2、上级无资助的纵向课题与研建项目

结题（项）验收后以奖励方式报销学校配套资助。

3、提前结题（项）的可在学校经费预算前向科研处申请。

4、如立项部门管理办法中的报销规定低于此标准，则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 （二）校级课题与研建项目报销规定

1、校级科研课题：一律在结题验收后，以奖励方式报

帐。

2、校级研建项目：按申报时校长办公会通过方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分类管理、独立核算、滚动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进行专项管理，由归口部门和计划财务处分别建立经费使用电子台账，实行台账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开支与批报

经费按《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15〕10号）中规定审批程序（研建项目按科研纵向课题经费审批程序）：经手人、证明人签字→课题或研建项目负责人审核（审批）→财务处票据、额度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台帐管理人签字、负责人审核（审批）→财务处负责人签字→分管校领导审核（审批）→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审批）→校长审批→出纳报销程序报账。

## 第九章 其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所立项的纵向课题与研建项目，须在归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纳入科研课题与研建项目管理计划，才可享受规定的资助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课题或研建项目被批准立项后，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不得随意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

第二十七条 课题或研建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

换负责人（主持人）。若有特殊情况，如出国、调离、退休等原因，无法继续主持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根据工作能力在本组内推荐负责人（主持）人。经所归口管理部门和主管校长审批后决定新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课题或研建项目研究组成员规定：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充分发挥我校教职工的科研能力，课题或研建项目须按如下要求，组成研究团队。

1、本校独立承担的科研课题或研建项目，课题组成员中与该课题或研建项目专业有关的本校教职工一般不少于3人；

2、本校主持，与外单位协作课题或研建项目，课题（项目）组中本校成员比例不低于60%。

第二十九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所有科研课题与研建项目，必须按时开题、接受中期检查、结题（项）。不能按时开题、接受中期检查、结题（项）的，须提前1个月，向立项部门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延期报告，征得立项部门同意，并在宽限期内（原则上延期不能超过两年）完成。在宽限期内未完成开题的、未接受中期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未完成验收或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纵向课题与研建项目，按立项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校级课题与研建项目，由归口部门作出中止或更换主持人建议，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课题或研建项目中止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课题（项目）

组负责。

第三十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所有科研课题与研建项目实行帐案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以课题（研建项目）为单位进行建档，帐案包括：申报书、立项批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课题（项目）变更表、结题（项）申报材料、结题（项）批文、结题（项）证书等。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28日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